

汝南县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站汝南县2026年第三至
五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项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汝南县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站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1日



甲方：汝南县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站（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站汝南县2026年第三至五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项项目、（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67号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县耕地保护，规范补充耕地管理流程，计划开展2026年第三至五批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根据县自然资源局移交档案资料、矢量图件等资料，汝南县2026年第三至五批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鉴定待开展面积为4127.93亩。

1.2主要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与审核：县自然资源局移交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包含3个批次、收集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土地利用状况等相关资料，对接县自然资源部门完成资料核对，确保资料完整、准确，为鉴定工作奠定基础。

（2）外业现场踏勘：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会同自然资源局开展现场踏勘，并通过拍照等手段强化过程记录，规范填写实地踏勘表，重点核查有效土层厚度、道路通达度、地形坡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条件等。

（3）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规范流程要求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壤pH值、有机质含量、氮磷钾养分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分析；划定评价单元，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4) 成果汇总与提交：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绘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相关图件，建立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提交完整的鉴定成果资料，确保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5) 备案与审核入库：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鉴定、省级抽核相关工作，及时修改完善成果资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指标入库等工作。

1.3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等文件及标准执行，遵循“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验收程序，确保验收结果合法合规、科学准确。

(2) 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3) 验收流程推进：完成县级初鉴工作，配合做好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资料报送、现场协助等工作，确保验收全流程顺畅推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壹仟零伍元壹角壹分（¥3001005.11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3.2服务地点：汝南县境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照每次实际完成并通过最终确认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亩数乘以固定单价（727元/亩），分批据实结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一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成果。

12.2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12.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与县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提交。

12.4 甲方负责对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推进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12.5 项目工作通过市级鉴定、省级抽查后，甲方及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反馈。

12.6 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节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13.2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所有工作，确保资料收集与审核、外业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成果汇总与提交、备案与审核入库工作各环节的规范性。

13.3 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13.4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13.5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13.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8.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8.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汝南县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站

单位地址：河南驻马店汝宁镇中心大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

际花园住宅小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201079939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